

平龙政〔2024〕63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有关 工作的通告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改善空气质量，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做好我区2025年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有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允许燃放时间

- （一）2025年1月22日（腊月二十三）17时至23时；
- （二）2025年1月28日（除夕）17时至1月29日（正月初一）1时；
- （三）2025年1月29日（正月初一）6时至23时。
- （四）2025年2月2日（正月初五）7时至13时；

(五) 2025年2月12日(正月十五)7时至23时。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全域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禁止燃放。

二、禁止燃放区域

(一) 高层建筑、设有可燃外墙保温材料的建筑和在建工程施工工地60米范围内；

(二) 生产、销售、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周边安全距离100米范围内；

(三) 医院、图书馆、档案馆、学校、幼儿园、敬老院、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场所；

(四) 车站、商超、集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

(五) 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和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区、仓储区等重点区域；

(六) 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新闻单位、交通枢纽、输变电设施和重要军事设施；

(七) 山林、绿地、景点及封闭式公园等重点防火场所；

(八) 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和区域(1. 石龙区化工园区全域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2. 中鸿路以南，宝石快速通道以北，兴龙路以西，207国道以东等区域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3. 区农水局、民政局周边500米范围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种类

(一) 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的A级、B级烟花爆竹；

(二) 拉炮、摔炮、砸炮等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

- (三) 燃放时主体升空的烟花爆竹，如旋转类、双响炮等；
- (四) “孔明灯”等“三无”产品；
- (五) 其他禁止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四、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 (一)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楼顶燃放烟花爆竹；
- (二) 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和人群密集场所投掷烟花爆竹；
- (三) 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物品燃放；
-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生产、运输、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五) 禁止网上销售烟花爆竹，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 (六) 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 (七)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操作；
- (八) 其他应当遵守的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区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执法巡查，积极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行动，对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打非治违”属地管理责任，将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辖区排查检查，加强对燃放人员的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五、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广播、村组“大喇叭”、流动宣传车、微信、宣传横幅等宣传载体，对2025年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有关工作规定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六、鼓励群众通过“110”、“12345”民生热线，对全区范围内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进行举报。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23日